

合同编号（甲方）：4419001197385932282509030519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 220kV 华茂变电站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本合同共 5 页（不含封面）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长安镇 220kv 华茂变电站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规划设计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规划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 220kv 华茂变电站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

2.2 规划范围: 本次 220kv 华茂站新选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北部, 建安路南侧, 靖海东路东侧, 调整范围面积为 25.51 公顷。

2.3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

按双方协商要求,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规划协调专章

- (1) 概况;
- (2) 优化原因分析;
- (3) 可行性分析;
- (4) 具体优化情况;

2、数据库资料 (矢量数据包)

乙方编制的正式方案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电子文档, 并经甲方确认: 甲方有异议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修改。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才为甲方的确认。

2.4 工作进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并协助上报长安镇和市规划主管部门审议。

2.5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

☒ 规划成果审批通过

☐ 其它：_____ / _____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规划工作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调整范围因原控规预留变电站用地不满足现行建设需求，正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因调整后变电站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和国土空间规划黄线存在冲突，故需同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预案。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4419001197385932282509030519），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金额人民币¥6,113.21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1,886.79 元。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全部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50%）。

(2) 正式成果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50%）。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证明材料，和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如因财政流程及拨款迟延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款项，乙方同意不会向甲方追究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调整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返工工作量超过 30%）、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返工工作量超过 30%的部分）。

3、乙方为甲方设计的一切工作成果及正式方案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用于商业行为。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包含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及分析结论，其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若有）均归属甲方。

4、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全部调整所需资料 and 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尚未正式上报镇政府审查方案的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成果资料的；

（2）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或缺陷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

（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4.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规划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接触的甲方的所有资料。

3、乙方保证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一切方案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不抄袭他人图纸、设计等），否则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提交东莞市（仲裁机构）；
- ☒ 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若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变更。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智慧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85539939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600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398 号凯达科技设计中心 2 栋中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智仁

电话: 15015197907

账户名称: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基立道支行

银行账号: 3602863119100014914

2025 年 9 月 17 日